

JZFCG-G2025013 号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“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购买餐厅服务项目”-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JZFCG-G2025013 号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购买餐厅服务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购买餐厅服务项目包括:为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餐厅和尚集派出所餐厅，共两个餐厅提供日常管理、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、服务团队的配备及管理、服务辖区卫生保洁、环境卫生、设备维护管理、消防安全等服务。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JZFCG-G2025013 号-A	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购买餐厅服务项目		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三官庙办事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1 楼 120 号	1013800.00	元	评审总得分：91.9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
	1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刘振强（主任、经济、技术评标专家）、冯前进（经济、技术评标专家）、高洪涛（经济、技术评标专家）、尤霞（经济、技术评标专家）、李卫丽（经济、技术评标专家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收费标准:按照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》(豫招办〔2023〕002号)文件规定收取。

收费金额:17165元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、《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》发布。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投标人对中标(成交)结果提出质疑的,可以在中标(成交)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,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(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94号令规定提供),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: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

地址:许昌市尚集镇魏武大道

联系人:王女士

联系电话:0374-2908816

采购代理机构: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郑州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号

联系人:朱先生

联系电话:13598896859

项目联系方式:

项目联系人:朱先生

联系电话:13598896859

